

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单位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08006177800272606110149

项目名称：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湛江市吴川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00617780027N

乙方（设计人）：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XN143C

法定代表人：韩琪

联系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8 号财富中心 5 层 512-2 房

联系电话：13822522916

为了科学规划设计和实施好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甲方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单位。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湛江市吴川林场 2026 年桉树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4.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察调查工作。
3. 为乙方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组建设计团队开展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该团队中至少有一名林业或园林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牵头，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2. 乙方在认真勘查项目地点的现场基础上，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中要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听取甲方的意见，确保设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3. 乙方向甲方及实施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详细说明设计的意图、功能、特点、难点以及疑点等内容，配合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有关技术问题。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部分设计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作出调整报告送甲方。

4. 乙方应当在设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作业设计文本一式拾份。

5. 乙方应调集足够技术力量开展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市局审核及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乙方交付作业设计文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拨付全部款项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

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开 户 名：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8894800001161

行 号：105591089489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上级部门审核通过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开具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合理期限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时支付。

五、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则按服务费 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含节假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前期所有投入的费用自负；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可提出申请，报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合同期顺延。

2. 若乙方的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间内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另行选择第三方实施项

目。

3. 若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正，逾期未予更正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商定，可以延期或解除本合同。

2. 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将不可抗拒影响的详情，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的详情。

八、保险

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对本方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为本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人员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或者诉讼等而需要送达材料、通知等，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若通知或材料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前述的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市吴川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